

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的那些坑，代办帮你全部避开

产品名称	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的那些坑，代办帮你全部避开
公司名称	武汉中企百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8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*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460号聚豪华庭11层3室
联系电话	13100639700 17810326110

产品详情

由于艺术品消费对消费者鉴赏力、知识水平要求很高，一般消费者容易“打眼”买进赝品。针对这一问题，《办法》在两个方面提出要求。一是建立信用监管体系，对艺术品经营者推行信用监管，对不守信用者实施处罚。二是对艺术品评估鉴定行为提出明确要求，如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等服务，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，约定鉴定、评估的事项，鉴定、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；明示艺术品鉴定、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、提示委托人的事项；出具书面鉴定、评估结论等。

遭遇恶意欺骗怎么办？

消费者被恶意欺骗分两种情况：一是不法经营者刻意制造种种情势，引君入瓮；一是以传销或非法集资等方式欺骗消费者。《办法》规定，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：一是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，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，误导消费者；二是伪造、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、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；三是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。这些条款主要是针对经营者不诚信行为提出的约束要求，并制定了对应的罚则。

信息不对称怎么办？

经营者对其经营的艺术品了解比较全面的信息，而消费者往往对其了解得很少、很片面，由于信息严重不对称，消费者容易决策失误。为此，《办法》引入了明示原则和尽职调查原则，如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，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；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、年代、尺寸、材料、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；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，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投资被“忽悠”怎么办？

市场上常有一些不合规的经营机构以艺术品投资、艺术品权益投资等方式吸引社会消费者投资资金，由于违规操纵，不避风险，往往给消费者带来重大损失。对此，《办法》在第八条的第四款明确规定，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，不得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，以集中竞价、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；第十二条规定，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，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，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